|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  （通用版）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根据《山东省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鲁环字〔2022〕7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检查计划清单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要求，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依据履职要求，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等所有现场检查任务，结合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清单和有关工作任务要求，制定每次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和纪律要求。  二、检查对象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字〔2021〕233号）要求，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结合标签设置实现分管理等级、分信用等级、分行业、分区域抽取，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加大对发证排污单位尤其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抽查比例，形成检查对象清单。  三、检查内容清单  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梳理主要检查内容，编制检查内容清单（见附件1），执法人员可参照主要检查内容进行逐项核查，有的放矢，全方位排查环境问题。检查内容包括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排放口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排污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和记录情况、执行报告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情况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  四、适用法条清单  对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将法律法规的“条”“款”“项”与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环节、内容相对应，形成适用法条清单（见附件1），执法人员可对照清单明确检查标准，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厘清环境违法问题及处理处罚要求。  五、常见问题判定清单  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日常监管和典型案例，认真分析企业常见问题类型和认定情形，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形成《常见问题判定清单》（见附件2），执法人员可对照清单判定环境问题类型，精准发力，推动问题发现和认定到位。常见问题包括建设项目类、排污许可类、污染源自动监控类、治污设施安装与运行类等。  附件：  1.检查内容和适用法条清单  2.常见问题判定清单  **附件1**  **检查内容和适用法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 |  | **检查要点** | **检查内容** | **适用法条** | | 一、基本情况 |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1.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填报地址是否与项目建设地址一致。  4.法人代表是否发生变更。  5.是否安排专人负责。  6.填报联系方式是否真实。  7.是否根据《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或参考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确定行业类别及代码。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 |  |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 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证排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  | 有效日期 | 是否在有效期内。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  |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查看管理层级，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  | 变更排污许可证 | 1.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2.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证要求。  3.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排污登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 |  |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1.是否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  |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1.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是否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3.是否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  | 环评材料 | 1.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2.是否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登记管理 |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建设情况 |  |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情况 | 1.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排气筒或者原烟气与净烟气混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大气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2.通过净烟气烟道直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烟道是否也设置监测点位。  3.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的设置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 水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情况 | 1.是否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水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2.水污染物排放口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  3.排放口标志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排放口（源）要求。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 | 1.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是否按要求将所有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 1.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方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3.是否非法设置暗管、渗井、渗坑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三、排污情况 |  |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 1.是否根据产排污环节合理确定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工业水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水污染物处理中产生的栅渣、污泥等是否做好收集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是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4.是否进行雨污分流，重视生产节水管理，加强各类废水的处理与回用，实施低排水工艺改造。  5.是否根据用水水质要求实现废水梯级利用，尽量减少污水排放量。  6.厂内废水管线和处理设施是否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土壤和水体。  7.是否根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演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  |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按要求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2.布袋除尘器是否定期更换滤袋，确保完整无破损。  3.静电除尘器是否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  4.喷淋吸收装置是否定期排放、更换吸收液，确保吸收效果。  5.吸附装置是否定期更换吸附材料，确保吸附材料的吸附效能，如脱附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则应定期更换催化剂。  6.RTO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RCO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定期更换催化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特殊时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 1.对于颗粒物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排污单位是否配备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设施。  2.对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如硫化、酸洗等设施，排污单位是否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散发。  3.有机溶剂储存和装卸单元是否配置气相平衡管或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接入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4.异味明显的水污染物处理单元，是否加盖密闭，并配备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5.对于露天储煤场、粉状物料储运系统，排污单位是否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且防风抑尘网不得有明显破损。煤粉、石灰石粉等粉状物料是否采用筒仓等封闭式料库存储。其他易起尘物料是否苫盖。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料、生产过程、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是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一致。  2.排污许可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自行贮存设施是否符合GB 15562.2-1995、GB 18599-2020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3.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和面积是否与贮存设施实际情况相符。  4.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5.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是否存在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等环境违法行为。  7.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8.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是否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9.贮存场、填埋场是否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10.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是否符合GB 15562.2-1995、GB 18599-2020、GB 30485-2013和HJ 2035-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 1.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危险废物种类是否按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登记。  2.污水处理站污泥是否按GB 5085.7-2019和HJ 298-2019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3.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包装容器是否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6.是否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7.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仓库式贮存设施是否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围堰，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9.贮存堆场是否防风、防雨、防晒。  10.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是否符合GB 15562.2-1995、GB 18484-2020、GB 18597-2001、GB 30485-2013、HJ 2025-2012和HJ 2042-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1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四、监测情况 |  | 自行监测情况 | 1.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  2.是否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方案中是否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样品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  4.自行监测方案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指标一致。  5.监测频次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6.手工采样方式和监测方法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7.是否按要求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要求保存不少于5年。  8.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发现异常情况后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  | 在线监测情况 | 1.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联网。发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是否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  3.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4.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是否规范。  5.中控自动设备或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是否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6.自动监测平台相关标准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标准一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 五、管理情况 |  | 建立台账记录制度 | 是否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是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  | 台账记录和管理情况 | 1.环境管理台账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按要求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3.是否按要求将超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4.是否按要求建立纸质和电子台账。  5.纸质台账是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是否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  6.电子台账是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六、报告情况 |  | 年度执行报告情况 | 1.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2.是否按要求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等。  3.是否如实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4.是否如实报告产品产量、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生产运行情况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5.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异常运转情况，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  6.是否如实填报自行监测情况。  7.正常排放时段是否按要求填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是否如实备注原因。浓度监测结果是否如实填报监测最小值及最大值。  8.污染物超标的是否如实备注超标原因。  9.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速率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是否如实填报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实际排放速率等信息。  10.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是否如实填报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及浓度监测结果（含最小值及最大值）等。  11.是否如实填报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12.是否如实报告台账管理信息，台账管理记录内容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是否完整。  13.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信息：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年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年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年许可排放量。  14.是否如实报告超标排放量信息：是否如实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是否如实报告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  15.排污许可证中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排放量的，是否按要求填报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 季度执行报告情况 | 1.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2.是否如实报告基本生产信息、燃料分析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3.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  4.是否按要求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一致，是否说明超标原因。  5.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  6.是否如实填报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超能力、超种类贮存等，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等。  7.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是否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七、公开情况 |  | 信息公开情况 | 1.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排污单位是否在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公开其自行监测数据。  3.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是否全面、及时，并便于公众知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 八、其他情况 |  |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1.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是否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并整改到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https://baike.so.com/doc/130819-138167.html)，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1.排污许可证中是否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法律义务。  2.是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3.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是否按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6.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 1.是否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3.是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附件2**  **常见问题判定清单**   |  |  |  | | --- | --- | --- | | 问题类别 | 具体问题描述 | 判定参考 | | 建设项目类 | 未批先建 |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按要求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 | 未验先投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验收弄虚作假 | 未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 | 报告书、报告表内容不实 |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 | 违反“三同时” | 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未公开验收报告 |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 排污许可类 | 无证排污或降级管理 | 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而实际未领证或仅做了排污登记，属于重点管理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 | | 证照失效 | 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期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期。 | | 申报不全 | 实际存在多期项目、多条生产线，或涉及多个行业，但只申报了部分项目、生产线或行业；实际建成产能远大于许可证填报产能；仅依照环评报告书（表）填报许可证信息，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 | 排放情况与实际不符 | 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实际排放方式（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数量、排放去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等不一致。 | | 在线监测情况与实际不符 |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需安装在线并联网，但实际未安装、未联网或未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施。 |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的内容和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 | 未落实执行报告制度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类 |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存在主观故意，符合监测弄虚作假规定，可移交司法（刑事）立案的。 | | 在线监测设备  不正常运行 | 在线监测的采样、分析、工控机、数采仪出现的各类不正常运行问题，导致监测结果失真的。颗粒物采样口、过滤器堵塞，无法正常测量；分析仪光路被堵塞，光路明显偏离。通标气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足70%的。烟道截面积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采用氧化法脱硝工艺的，在线设施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或转化率不符合要求。折算系数设置错误。数据缺失连续24小时以上，且未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开展手工监测。水样取样口是否正常，采水泵是否正常；取样口的水是否出现稀释、外接管路等无效水样，取样管为明管，是否堵塞、泄露，是否固定，采水样后是否正常排水；标液是否有效、浓度正常。 | | 未按照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联网 | 未按要求安装或联网的。重点排污单位、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安装，具体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或核发技术规范。 | | 在线设备  运行维护不规范 | 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存在的问题，如标气、标液过期，运维、比对不及时等。存在U形管。伴热管温度不足，有水珠。通标气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但达到70%以上的。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未达到等速采样要求。无全程校准。全流程校准管路未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站房无抽风排气扇、无温湿度计、无空调等。烟气反吹气接口损坏，不能反吹。未验收。取水池计量泵、蠕动泵、选向阀运行不正常，发生泄露；反应试剂无效，流量计安装位置不正确，pH计不能正常测量；数据量程、配套系数存在人为修改。 | | 治污设施安装与运行类 |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  超低排放标准 | 超排放标准、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需在线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现场实测，描述须写超标原因、监测方法、排放口、超标因子、超标时间等。呼吸阀、应急阀、无组织逸散等都不算。在线数据超标只算日均值，小时均值超标的不算问题（有地标规定的除外），注意要排除启停炉等氧含量异常的时段。FID、PID、便携式烟气检测仪等检测仪器数据可以作为参考数据，须开展实测，检测结果超标的算问题。 | | 通过旁路、暗管  偷排污染物 | 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须有实际排放的证据（现场查实，或通过中控系统、台账、红外热成像、周边痕迹等，证明确实存在排放）。不包括少量跑冒滴漏，烟道漏气，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少量烟气无组织逸散。有旁路管道，但未排放的不算。 | |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 存在排污行为，但污染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设施未同步开启；2.重要运行参数存在明显偏差（反应温度、压力、pH值、药剂使用量等），导致运行效果变差；3.无适当理由跳过部分处理工序等。需要检测、仪表、中控、运行记录等明确证据。启停炉过程脱硝等工艺可依据标准、许可或常规给予一定程度豁免或放宽。不含少量粉尘或VOCs无组织排放设施的运行问题。 | | 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 | 排污单位治污设施的运行参数（温度、压力、pH值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但对治污效果影响不大的，基本仍能达标排放；初步判断排污单位可能存在不正常运行嫌疑，但未查实（排污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材料），未开展监测，尚不能立案查处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紫外灯管未及时维护等。 | | 未按要求采用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 | 未按排污许可证、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安装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仅采用落后、淘汰、低效的处理方式。 | | 未安装治污设施 |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脱硫、脱硝、除尘器、VOCs等处理设施，实际未安装的。需核实并提供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 | 处理技术单一低效 | 非恶臭异味治理，但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治理工艺，未按相关要求升级污染物处理工艺。 | |